

B09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5版)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大华会计师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6日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从业人员情况	204人	
合伙人人数	1,491人	
签署过上市业务服务协议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人数	929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概况及客户情况		
营业收入	262,086.3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6.13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师家数	376家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新洁能、芯恩硅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41,728.72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次、自律管理措施25次、纪律处分0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李政德，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执业，2020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穆雪飞，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红，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李政德	2020年4月27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0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政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李政德因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会计师协商确定审计收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历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鉴于大华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功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必要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综上，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业务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的行业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续聘大华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89,208,153.6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219,634,706.57元，符合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每股发行价格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7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3.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967.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601014201178010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601014401178008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601013601178011

概伦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164201001000150242

概伦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2103300261002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26010136012370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标的名称：新加坡概伦电子有限公司 (Primariu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200万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100%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台湾地区分公司(以下登记信息为暂定，最终以台湾地区有关部门最终批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标的名称：新加坡概伦电子有限公司 (Primariu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200万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100%

公司类型：分公司

经营范围：精密仪器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资讯软体批发业；电子元件批发业；国际贸易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89,208,153.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38,330.79 38,330.79

2 设计工坊协同优化和存儲EDA流程解决方案 概伦电子 34,593.44 31,593.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25,071.89 21,572.64

4 品牌推广与营销项目 概伦电子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概伦电子 8,000.00 8,000.00

合计 120,996.12 111,406.87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12962	4,12962
2	设计工坊协同优化和存儲EDA流程解决方案	9,206.81	9,206.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6.37	1,996.37
4	品牌推广与营销项目	3,595.01	3,595.01
5	补充营运资金	0	0
	合计	18,920.81	18,920.8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111,830,322.0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1,403,770.41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此外，其他发行费用30,426,551.91元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9,208,153.6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426,551.91元，使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219,634,706.57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